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补选黄国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上述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补选黄国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彭玲、毕克、张健

2021年2月19日